

公司代码：600545

公司简称：新疆城建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汇编》，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强调和保证财务会计报告及管理信息真实可靠，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与完整性。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工程事业部、房产事业部、新型建材事业部、新疆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国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0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2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制度汇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10\%$	$1\% \leq \text{错报} < 10\%$	错报 $< 1\%$
收入总额	错报 $\geq 1\%$	$0.1\%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1\%$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1\%$	$0.1\%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不能及时防治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重大错报的一个缺陷或多个缺陷的组合；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下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4）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整改时间后，仍未改正的。
重要缺陷	不能及时防治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不构成重大错报的但应当引起管理层重视的一个缺陷或多个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10\%$	$1\% \leq \text{错报} < 10\%$	错报 $< 1\%$
收入总额	错报 $\geq 1\%$	$0.1\%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1\%$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1\%$	$0.1\% \leq \text{错报} < 1\%$	错报 $<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 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因决策程序不科学，而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 因媒体负面新闻频现，而造成较大的市场影响； (6)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能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上情形，但相关影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涉及范围广、重要性大、影响程度大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对存在的设计缺陷修订了制度改进方案。截止报告日，属于执行层面的尚未整改到位的一般缺陷，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整改工作力度，明确具体整改责任人，限定整改任务最后完成日期，并规定整改责任人定期向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小组汇报整改进度及成果。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整改效果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公司分管领导进行汇报，计入相关整改责任人的绩效考核，以确保本次评价中认定的缺陷及时整改到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对存在的设计缺陷修订了制度改进方案。截止报告日，属于执行层面的尚未整改到位的一般缺陷，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整改工作力度，明确具体整改责任人，限定整改任务最后完成日期，并规定整改责任人定期向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小组汇报整改进度及成果。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整改效果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公司分管领导进行汇报，计入相关整改责任人的绩效考核，以确保本次评价中认定的缺陷及时整改到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稳健发展。2017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 军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